

五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【如适用】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武汉市中心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污染物自行监测服务及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运营维护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污染物自行监测服务及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运营维护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湖北跃华检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9（人数）人，营业收入为3542.709099（营业收入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52.371467（资产总额）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1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1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1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（人数）人，营业收入为1（营业收入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（资产总额）万元，属于1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湖北跃华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五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武汉市中心医院）的（污染物自行监测服务及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运营维护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南京路和后湖院区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营维护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南京杰思尔环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120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4099.115689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4739.314402）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杰思尔环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9日

